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 〔2020〕10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1〕91号)和《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21年度教师（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人岗相适”原则，兼顾不同类型申报人员之间的平衡，向高级职称比例较低的专业进行倾斜。

**第三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四条** 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和讲课答辩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二章评审组织**

**第六条** 按照学校职称推评工作要求，组建“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推荐评议组”（简称：“院评议组”），负责对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进行基层推荐，同时组建职称推评监督工作组。

**第三章推荐程序**

**第七条** 所有申报职称晋升的人员，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21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中的河南省2021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简表（附件6，以下简称简表），以及本办法中的附件1。

**第八条** 对正、副高级职务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过渡）三种类型按学校控制比例（30%、40%、30%）和学院参评人员三种类型实际申报比例各占50%权重，确定院评议组推荐比例。在推荐总指标（定向指标和竞争性指标）限额内，按照院评议组推荐比例分配三种类型的指标数量，分配指标不是整数时，则对三种类型指标数分别取整，并按照小数部分的大小顺序依次对取整结果加1（如指标数取整后为0的，优先加1），学校分配的定向指标数少于参评类型数时，不再按类型分配定向指标，当学院定向指标＞3时，每个类型的定向指标不少于1个。

**第九条**“代表性成果”评价和讲课答辩评价

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申报人进行三分钟代表性成果答辩和五分钟讲课答辩。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项目、教学成果、著作、论文等成果。以说课的方式对教学理念、教学方法、课堂设计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讲课答辩。

院评议组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按照教学为主型侧重教学业绩、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过渡）侧重科研业绩、教学科研型教学与科研业绩并重的原则，以百分制给出综合评分，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95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

院评议组对申报人讲课答辩进行评价，以百分制给出综合评分，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95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

**第十条 综合评议**

院评议组根据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业绩、学科建设需要和个人贡献等情况，结合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及工作表现考核结果、“代表性成果”评价和讲课答辩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以百分制给出综合评议分数，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95分之间，并保持一定梯度。综合评议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综合评议得分平均值，按照综合评议得分平均值对申报人员进行排序。根据各类型分配的名额依次确定定向指标、竞争性指标人选名单。定向指标没有按类型分配时，对推荐人员进行投票确定定向推荐人员。

非教师岗位上的非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经学院批准后直接将材料报人事处。

**第十一条**推荐人选公示。院评议组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后，将推荐人选报送到人事处职称科。

**第四章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三条**院评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除评议结果由学院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其他内部讨论情况（如评分情况）不准外传，一经发现，取消评议成员资格，追究相关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评议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议组成员以及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 关于单列指标推荐：

1.援疆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满足学校相应职称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前提下，给予单列指标1次。

2.在满足学校相应职称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基层推评单位可直接推荐至学校参加竞争性指标的评审，不占推评单位的竞争性推荐指标，但学校评审时不再单列指标：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1项晋升副高级职称、主持2项晋升正高级职称；

（2）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基金委和中国科协颁发的专业人才称号，获得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称号，获得河南省“中原英才计划”等省部级以上专业人才称号且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

（3）按照上级要求，学校党委派出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挂职干部，且在帮扶地工作一年以上。

**第十六条** 关于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在满足学校相应职称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称评审时优先推荐：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1项晋升副高级职称、主持2项晋升正高级职称；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晋升副高级职称；

3.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基金委和中国科协颁发的专业人才称号，获得河南省“中原英才计划”等省部级以上专业人才称号且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

4.博士点培育学科的学科及方向带头人（必须符合申报博士点学科带头人的业绩）；

5.按照上级要求，学校党委派出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挂职干部，在帮扶地工作一年以上；

6.专职实验岗位人员晋升实验系列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7.满足《河南理工大学青年杰出教师直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办法》（校人〔2018〕67号）相应条款业绩条件的青年教师。

**8.** 担任我院本科生专业课或研究生学位课，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或专业建设。

**第十七条** 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者，院评议组不予推荐。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由学院评议组负责解释。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教学业绩统计表**

姓名： 申报职称名称、类型：

1.现职聘任起始年月： 近5年年均教学学时：

任现职以来评教“优秀”次数： “良好”次数：

**2.教学荣誉**（任现职以来；校级荣誉限表中4类，省级及以上荣誉可以自行添加；同一荣誉限填最高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获奖等级** | **获得时间** | **荣誉（称号）** | **获奖等级** | **获得时间** |
|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 |  |  | 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 |  |  |
|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名师 |  |  | 河南理工大学示范教师 | --- |  |
|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最喜爱的教师 | --- |  | 河南理工大学“三大杯”教学竞赛 |  |  |
|  |  |  |  |  |  |

**3.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任现职以来，限填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项目，指导名次限填前两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竞赛名称** | **获奖时间、****级别、等级** | **指导****名次**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注：获奖级别、等级按《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校教【2019】29号）文件规定级别、等级填写，如：国家级B类一等。

**4.教研教改论文和教材**（任现职以来）

| **序号** | **论文题目/教材名称** | **何时何刊物（刊号）发表****/何时何出版社（书号）出版** | **名次、字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说明：规划教材应在“备注”栏填写“国家级”或“省级”字样。

**5.教改项目及获奖**（任现职以来，限填省级及以上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批准时间及级别** | **获奖时间及等级** | **名次**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6.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任现职以来，限填省级及以上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批准时间** | **名次**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注：1、以上1-6表格内容格式请不要改变；**

**2、没有项目时可以不填写，但不要删除；**

**3、项目较多时，可以增加行数。**